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业经 2021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制度作用，大力提升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切实提高学校的创新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世界一流大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和南开大学总体战略部署，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以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为契机，充分发挥南开大学作为综合性高校的学科与人才优势，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作用，建立形成

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的知识产权体系，推动新百年、新南开高质量发展，努力承担并践行“知中国、服务中国”的责任与使命。

二、总体目标

以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南开大学战略布局规划，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培养一批既了解高校科研管理又熟悉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的高水平人才队伍，知识产权推动高校创新发展的动力明显增强，支撑高校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充分显现，对建设“双一流”大学的贡献度显著增长。

三、主要任务

依照《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基于我校自身基础和发展战略，以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为基础，加快构建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能力的知识产权体系，着力推进我校知识产权运营转化。

（一）提升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能力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协调机制

优化完善现有工作架构，成立“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

科学技术研究部、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图书馆、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负责学校知识产权重大事项决策和战略咨询，知识产权管理、评估及运营等相关工作的决策和监督，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撑机构建设，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学院、课题组等多部门、多层级联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机融合，并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强化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

参照《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知识产权管理现状和需求，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严格遵照《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国家标准，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目标和各部门职责，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保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文件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获取、运用、保护、资产、检查和改进等制度。争取在试点期间启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

各部门职责如下：

科学技术研究部（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知识产权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转化过程管理；负责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的审批。负责对学校专利信息进行整理、发布；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管理和运行支持；负责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和科技中介的管理与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知识产权实施许可、转让过程中的价值评估；负责办理知识产权在转让过程中的认定、登记和备案。

法律事务室：负责知识产权转化过程中重大、重要项目合同效力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国有无线资产在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监督、审核和管理；负责汇总知识产权转化评估项目，按上级部门要求总结、备案；负责知识产权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相关奖酬金的支出以及转化收入的核算。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知识产权作价入股项目的实施、备案，汇总上报。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的股权，行使出资人权益。

人事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

务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或在岗创业的相关审批。

审计处：负责对国有无形资产转让、作价入股等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监督和评价。

图书馆：负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技术查新、专利检索、专利分析报告等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服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知识产权转化的审查及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

3. 建立绩效考核的知识产权导向

努力推动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纳入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等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

以质量为导向优化调整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相关费用。学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申请前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学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运营人员、知识产权专员的人才培

养、使用和评价体系，拓展发展空间。将促进成果转化人员纳入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或绩效奖励范围。根据《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技术经纪人为合作双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并促成合同成交的，根据技术经纪人在技术经济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情况，采用成功后付费的方式，根据协议支付服务佣金。

（二）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1.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

根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探索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和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根据商业化前景确定知识产权布局方式，提早研究制定转化策略并进行市场推广，提升专利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拟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须由所属单位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市场化机构进行申请前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成果转化部分约定的比例向学校交纳收益。

2. 重点领域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

鼓励我校优势特色学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和制约我国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提早谋划知识产权运营策略与规划，依托我校“双一流”学科和元素有机、药物化学生物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培育重大基础核心专利，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培育具有战略性高价值的知识产权组合，形成与高校创新能力、技术市场前景相匹配的知识产权储备。

3. 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逐步建立专利导航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在科学的研究和专利运营等工作中，通过专利信息深度挖掘和有效运用，明晰产业发展格局、技术创新方向和研发路径，提高研发创新起点，做好专利精准布局，有目标地开展技术创新。选取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探索，充分发挥高校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图书馆等信息服务部门和知识产权专员队伍作用，为专利全寿命周期管理提供服务支撑。

（三）提升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能力

1. 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

我校“双一流”建设方案中明确指出要“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立健全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并加

快产学研协同发展战略布局，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校自身创新条件和发展的客观情况，加强科研、财务、法务、资产、信息服务、产业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成果转化导向的产业和服务平台、设立转化运营专项基金，构建集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移转化、投资经营等功能为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积极推动我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建立专业化服务机构

有效整合校内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职能部门资源，建立集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化管理服务机构，建立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建立专门机构、设置专职岗位，为相关人才提供晋升通道，并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根据新出台的《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建设一支具备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商业谈判、金融等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的高水平、专业化的 50 人左右的专、兼职技术经纪人队伍，其中通过专业化教育培训认证的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学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成果转化的全过程。同时充分发挥南开大学学科和人才优势，依托由校内成果转化专员以及由相关学科教师、科技特派员、科

技镇长团成员建立起的专、兼职队伍开展校内精准服务，实现懂技术、懂市场、懂法律、懂金融的团队服务模式。

（2）建立成果转化导向的产业研究院

依托南开大学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学科优势特色，重点推动建设多学科高水平产业研究院，通过开展深层次实质性合作，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战略布局。立足天津，主动对接天津市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探索把地域特点变成学科特色，建好津南研究院、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南开大学-SK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等，强化引领示范辐射作用，致力打造构建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体系。

（3）搭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围绕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型学科，关注战略性新兴行业，致力于提供融资、转化落地、政策服务、产业资源导入等成果转化综合服务。

建立标准高效的业务流程，打造集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与成果转移转化一体的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服务资源模块、项目全流程服务模块、工作管理模块、智能检索模块、直接投资和投后风控模块在内的服务系统，有效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技术经纪人项目管理能力，实现科技成果与需求深度匹配、订单合同管理、服务进程跟踪全过程管理。

（4）设立成果转化培育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学校设立成果转化培育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用于培育成果转化重点项目，奖励实现专利转化的发明人或团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2. 完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根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南开大学促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基础上，完善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试点。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制度机制和工作流程，规范赋权范围。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成果转化。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可申请与学校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依法签订合同约定权属比例（先赋权后转化）。先赋权后转化的，明确约定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将对成果完成人转化后的奖励前置为所有权共有，充分发挥产权激励作

用，从根本上调动成果转化积极性与主动性。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转化后按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以奖励现金、股权等形式予以奖励（先转化后奖励）。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

将职务知识产权实施转化所获得的净收益或股权的 80% 作为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同时支持鼓励科研人员通过横向科研项目基金等方式使用成果转化收益，最高 95% 可用于后续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中。

利用成果转化培育基金，每年培育 10 项左右成果转化重点项目，并对上一年度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发明人或团队以后补助方式予以奖励。

3. 建立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组织专业人员，依托学校购置的专利数据平台，对知识产权质量、技术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形成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清单，并予以分级分类管理，以“双一流”学科为试点，逐步面向全校推广，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做好储备。努力推动高价值专利的转化；对于发明人不再维持的闲置专利，实行学校代管政策，发明人放弃部分权益，由学校统一管理并寻求转化。

（四）提升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能力

1.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充分发挥我校综合性大学文理并重、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把文科知识产权研究作为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指导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理论依据；把理科基础研究作为知识产权原始创新积累的发源地、增长点；把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热门学科作为产学研结合、知识产权实施转化的前沿阵地和突破口；把相关学科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以及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机构和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保障服务作为辅助，建立集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创造、运营、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 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使用

在现有校名、校徽等注册商标基础上，协同学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在各类活动中学校有关标识的保护和使用，确保学校品牌在推广传播过程中不断提升价值。

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特别是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合同。在与国内、外单位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时，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须订立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明确合同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利益。

3. 有效管理高校知识产权资产

我校已将知识产权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试点期间进一步完善优化国有无形资产评估、登记制度，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知识产权资产处置机制，有效

维护高校知识产权权利稳定，充分体现高校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确保高校资产保值增值。

4. 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协同学校法律事务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等部门，加强对知识产权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规避方案，加强知识产权信用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运用行政裁决、司法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方式，降低对高校声誉的不良影响。加强学术交流中的知识产权管理，避免高校知识产权流失。

三、时间进度安排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

第一年：根据三部委《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推动成立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纳入其中；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建立“先赋权后转化”和“先转化后奖励”的知识产权奖励机制；制定专利申请权评估制度及工作流程；推动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申报建设。

第二年：依照《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建设一支专、兼职 50 人左右的技术经纪人团队，建立较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试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提升专利质量；探索职务知识产权权属改革；在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

核心专利；积极推动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年：进一步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及布局，选取优势学科重点领域进行专利导航工作试点；争取启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全面提升我校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专利质量，力争促成1-3项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

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安排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成立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纳入其中	2020.10-2021.04
	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2020.10-2021.04
	推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	2022.10-2023.10
	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2020.10-2021.10
	推动将成果转化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2020.10-2023.10
	建立并实行“先赋权后转化”和“先转化后奖励”并行的知识产权奖励机制	2020.10-2023.10
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工作流程	2021.04-2021.10
	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功能材料等领域培育高质量核心专利，开展专利布局	2021.04-2023.10
	选择1-2项重点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2022.10-2023.10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依照《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建设技术经纪人队伍（专、兼职人数50人左右）	2020.10-2023.10
	建设产业研究院和科技成果服务平台	2020.10-2023.10
	设立知识产权培育与运营基金	2021.10-2022.10
	落实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与税收优惠政策	2020.10-2023.10
	落实知识产权转化机构和人员收益分配或绩效奖励政策	2020.10-2023.10
	建立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2021.10-2022.10
	促成重大成果转化1-3项	2021.10-2023.10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建立“南开”特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020.10-2023.10
	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使用	2020.10-2023.10
	有效管理高校知识产权资产	2020.10-2023.10
	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2020.10-2023.10

四、保障措施

1. 制度保障

南开大学一直以来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设置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并设有专利基金用于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学校颁布了《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是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力保障。

2. 人员保障

南开大学目前设有校-院两级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共有专职人员 3 人，兼职管理人员 19 人，以及负责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运营的人员 10 余人，其中 1 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1 人拥有企业知识产权内审员资格，2 人拥有高校知识产权专员资格证书，2 人有科技评估师资格证书，3 人拥有技术合同登记员证书，团队构建合理，能够有力地保证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实施。

南开大学积极开展科研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镇长团建立起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兼职队伍，我校科技特派员累计达 177 人次。

3. 经费保障

学校将统筹利用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经费，结合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每年投入不少于 100 万用于知识产

权相关各项工作，以充足的经费保障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开展运行。

4. 其他保障条件

南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5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9个，省部级科研平台89个，具有较高的学术积淀和学科资源优势，学科特色突出。

学校拥有大量优秀知识产权，目前有有效发明专利1000余件，注册商标40余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各类知识产权300余件，多次获得国家和天津市专利奖。学校校名、校徽还曾被认定为天津市著名商标。学校曾被认定为第四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天津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单位等，具有较丰富的试点工作经验。

学校建立了集横向科研管理、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三位一体的管理运营机构，与地方政府、国内外一流高校和领军企业合作建设了多个产学研合作平台，促成了一批知识产权的实施转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学校已成立南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具有一支优秀的信息化服务团队，能为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导航提供服务和支持。

学校科研人员近年来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各级知识产权

相关研究类课题 10 余项，在各类期刊发表知识产权相关文章近 50 篇。法学、经济学等学科设有知识产权相关研究生专业，开设了《知识产权法》等多门相关课程。学校教授 2018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聘为博士后流动站首批合作导师。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战略制定，以及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提供有力保障。